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林素莉副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請假)、林主任豐騰(廖欣怡代)、林副學務長素莉、李所長敬文、盧所長圓華(請假)、林所長燕卿(請假)、周所長伯丞(請假)、陳主任宗豪、吳主任如萍、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宏濱、戴主任麗淑、蘇主任登呼(請假)、陳主任俊卿(請假)、李主任景立、權主任振萬、林主任群超(請假)、邱主任惠琳、郭主任哲賓(請假)、尹主任立(請假)、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請假)、王主任玉強、陳主任佳宏(請假)、學生會會長趙家榆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劉懿萱同學(王維鉉代)、畢聯會會長朱冠宇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徐維鴻同學、進修部學生會會長陳彥傑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陳恩茹同學(蘇裕代)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吳俊德老師、林俊男老師(請假)
資訊學院—鄭國華老師、董建郎老師
設計學院—陳逸聰老師、吳婉淳老師(請假)
應用社會學院—柯乃華老師(請假)、陳明賢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謝琇英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三年級林婕羽同學(請假)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二年級潘季平同學
四技進修部—流行設計系四年級徐淑佳同學(請假)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黃皇瑋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法規組周政德組長、生輔組李永義組長、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曾議漢主任、住服組傅亞琪組長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一學期一次的學生事務會議，辦法及草案需要各位委員集思審議，因四點之後還有其他會議，故不耽誤各位委員的時間，我們開始討論今天的議程。

貳、報告事項

性別主流化的性別預算課程

叁、上次會議(104.09.23)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已於104年12月29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
第2案	學務處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已於104年12月29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
第3案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104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1月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4案	諮商中心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草案)	已於104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撤案。
第5案	健促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4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1月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6案	健促中心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104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1月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7案	健促中心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104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1月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8案	健促中心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104年10月1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9案	教資中心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	104年10月1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0案	教資中心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教』獎勵辦法	104年10月1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1案	教資中心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	104年10月1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2案	課指組	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104年10月1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3案	課指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草案)	104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1月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4案	課指組	審核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成立社團及停復社社團	104年10月12日奉學務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5案	課指組	審核聘任104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104年10月1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04年10月1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習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且配合現行做法，故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P8~P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且配合現行做法，故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0~P1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且配合現行做法，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P12~P13。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依據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來文，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P14~P17。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

一、配合組織單位名稱修改與新增，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P18~P19。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P20~P24。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由。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號及依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來文且配合現行做法，故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P25~P27。

擬辦：本規則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P28~P3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向日葵獎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 一、因目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大專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皆認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故修訂本實施要點之部份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P32~P33。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由。

說明：

- 一、104年統合視導建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宜增列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
- 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P34~P35。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個資法施行，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36-P37。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由。

說明：

一、為規範社團文宣品與本校活動燈旗掛設之管理單位。

二、為使停社社團可保存財務及供復社社團有依據領回相關物品，故新增本章程條文。

三、修正本章程第三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P38-P3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由。

說明：

一、為觀察性社團可獲得經費補助，有助於社團發展及營運。

二、修正本章程第五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40-P41)。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備查「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

一、為使組織運作更加完善及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精神，故修訂本章程。

二、修正本章程宗旨、第二、四、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四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P42~P46。

擬辦：本章程學生會會長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備查「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由。

說明：

一、為使學生會財務更加透明、完善及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精神，故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本辦法第一、八、十、十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P47~P.54)。

擬辦：本辦法由學生會會長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及停復社社團」由。

說明：

一、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一條及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本學期新成立社團計 3 社、復社社團計 1 社、停社社團計 4 社及社團更名計 2 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十六(P.5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104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

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七(P.56~P.5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生效，並製頒續聘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社團設備經費補助實施辦法（草案）」由。

說明：

一、為使學生社團使用各項補助款購置設備，可依補助施實辦法辦理，故新增「樹德科技大學社團設備經費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P.59)。

擬辦：本(辦法)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借用器材辦法（草案）」由。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社團器材及訂定借用規定，故新增「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器材借用辦法(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P.60)。

擬辦：本(辦法)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宿舍區域張貼海報要點」由

說明：

一、因應組織異動，擬將業管單位由生輔組修正為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並將張貼海報地點修正。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

一、因應組織異動，擬將業管單位由生輔組修正為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並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修正。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

說明：

一、因應組織異動，擬將業管單位由生輔組修正為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並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不符現況之處。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由

說明：

一、因應組織異動，修正本作業須知業管單位。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學生會提案：

學生反應除了上操及北操外，校內可以運動之空間太少，可否增加運動空間？

社團部份：目前極限運動社尚無場地可以使用。

主席回應：上操部份時段會較多人使用，關於同學建議系隊佔用上操一事，將再連繫相關單位（體育室）管理空間使用，避免系隊佔用上操。

散會